

# 義守大學電影與電視學系設備及器材借用辦法

101.03.30 系務會議訂

106.04.12 系務會議修訂

109.01.07 器材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0.10.06 系務會議修訂第貳、陸點

112.06.14 課程會議修訂第貳、肆、陸點

壹、為建立義守大學電影與電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設備及器材管理機制，並提升相關設備借用效率與使用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本辦法所指稱之設備器材，分為攝影器材、燈光器材、場務器材、特殊輔助器材、收音器材、混音室、專案剪輯室，詳列如下：

## 一、攝影器材：

- (一) 初階攝影器材：60D 攝影機身、定焦及變焦鏡頭、攝影腳架。
- (二) 中階攝影器材：7D 攝影機身、5D2 攝影機身、5D3 攝影機身、Redrock 遮光斗、承架組
- (三) 進階攝影器材：Blackmagic 2.5K、4K、6K。RED 系統(EPIC、Ravan)、跟焦器、重腳架組、鏡頭組

## 二、燈光器材：

- (一) 初階燈光器材：YIYING 300W/ 650W 聚光燈、LOWEL 500W/1000W 聚光燈、C-STAND、延長線、載運台車。
- (二) 進階燈光器材：HMI 575W/ 1.2k/1.8k 燈具組、KINOFLO 2 呎 4 管/ 4 呎 4 管/ LED 900ASV 冷光燈、手夾、C 型夾、12\*12 蝴蝶布與框、重腳、發電機。

## 三、場務器材：輕型軌道車組、沙包、半截 / 一截蘋果箱。

## 四、特殊輔助器材類：輕組 Steadicam、重組 Steadicam、LIBEC 升降手臂組、氣輪攝影台車 STAR TRACK、高台。

## 五、錄音器材：

- (一) 初階同步錄音器材：Roland R26 雙軌錄音機、Zoom H4n、RODE NTG-3 指向性麥克風、Boom (3 米)、防風避震架、防風套。
- (二) 進階同步錄音器材：FOSTEX DCR30 三軌錄音混音機、RODE NTG-3 指向性麥克風、Boom 桿 (3 米)、防風避震架、防風毛套、Sennheisser G3 無線麥克風。
- (三) 高階同步錄音器材：TASCAM HSP82 八軌錄音機、Zoom F4 六軌錄音機、DPA 指向性麥克風+防風避震組、碳纖維 Boom 桿(5 米)、Sennheisser G3 無線麥克風、Sennheisser SKP100 無限發射器、48V 幻象電源、ANCHOR AUDIO 無限監聽。
- (四) 其他錄音器材：AVID MBOX MINI 錄音介面、RODE NT5 心型麥克風、RODE 2000 人聲麥克風。

## 六、錄音室：

自控錄音室、環繞音場錄音室。

## 七、專案剪輯室：

剪輯工作室、8K 調光室。

參、上述各設備及器材借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教職員工
- 二、修習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生
- 三、其他

肆、為確保專業器材正確使用，學生借用上述設備器材應修習過相關課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初階之設備器材（初階攝影器材、初階燈光器材、場務器材、初階收音器材）須修習本系之相關專業課程（必修技術類）後方可借用。
- 二、中階之設備器材於聯合製作二課程作業使用
- 三、進階之設備器材（進階攝影器材、進階燈光器材、特殊輔助器材、進階收音器材）須修習本系之相關專業選修課程後，經該專業課程教師（專任教師）核可。
- 四、混音室、專案剪輯室之借用申請，須修習本系之相關專業課程（必修技術類）後經專業課成教師（專任教師）核可考試通過方可借用。
- 五、本系設備及器材借用以課程教學、產學合作、學生作業、學生專案創作與教師研究為使用程序原則，其申請與借用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教學及學生作業
    1. 本系授課教師於授課前提出申請，由修課學生代表持學生證親自至系辦公室填寫「設備器材借用表」辦理借用，並以當日借用，當日歸還為原則。
    2. 學生因修習本系專業課程，必須利用課外時間進行作業練習，由修課學生代表（製片/組長）持學生證親自至本系辦公室填寫「設備器材借用表」辦理借用，申請單須附教師簽核之製作專案企劃書「設備器材借用表」須二日前至系辦公室投單申請。
    3. 課程作業拍攝：電影製作（一）拍攝周次為兩周/4 天，影片長度 10 分鐘內，拍攝組費上限 3500~4000 元/人（不得超過 4000 元）；電影製作（二）拍攝周次為兩周/4 天，影片長度 15 分鐘內，拍攝組費上限 7000 元/人。
    4. 特殊課程需求申請（畢業展演/影展/本系學會活動）以授課教師專簽申請，經系主任簽核後方可借用（請予借用一週前提出，以便統整設備）。
    5. 器材申請不得連續借用（須歸還一日後再借），非經事先核可而延誤歸還者，本系得依其延誤日數(含週休及國定

假日)計算停權日數，停權期間，暫停受理借用責任者之本類設備器材借用申請（停權以該組為原則單位）。

(二)產學合作與研究實驗類

- 1.本系專任教師（計畫主持人）因產學專案與研究需要提出申請，經系行政程序批准後進行使用（借用一週前提出，以便統整設備）。
- 2.本類申請須編列相關設備器材耗損成本之經費。
- 3.借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每學年財產盤點。

(三)專案創作、製作類

- 1.申請學生須經指導教師（專任教師）及系主任簽核申請表（本類申請表）後方可申請，學生相關申請以課程類辦法執行之。
- 2.辦法教師得以申請。

陸、器材借用原則

- 一、專業之影術技術人員養成，各類器材使用負責人須於借出時親自檢視欲借出之設備器材，如有故障或瑕疵須立刻向承辦人員反應；使用期間負責人應負器材使用安全及保管責任，器材歸還需先完成清潔保養工作，電池類需充電完成方得歸還，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或遺失，須負擔修理還原之責任。
- 二、為建立學生創作團隊合作及全組向心力之拍片精神，器材借用歸還流程需全組人員共同參與方可借使用，**器材負責人、總製片、導演未到者不可借出歸還，其餘工作人員未到者需事先向指導老師請假。**
- 三、為便全系器材資源使用公平及製作預算之合理，器材借用**最多以三日（假日兩日+借出歸還一日）為原則，畢業製作國內拍攝以五日為原則，不含器材借還時間，另於拍攝完成後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，得申請補拍並以二日為限，國外及離島拍攝可增加三日交通移動日辦理借用，特殊技術考量者，得於期中審查會議前提出討論。**製作課程各組作業拍攝總天數，由授課老師依課程要求完成影片長度規定其拍攝天數。若拍攝組別未於期間內歸還，超過借用天數，由該組依系上公告之虛擬預算費用負擔其器材使用費，繳納之費用收入由該組自行捐助至學生自治團體(系學會或畢籌會)使用，並得由指導老師於課程成績予以扣分或預警。
- 四、器材借還時間主要因應課程與系辦工作時間調整，原則為**拍攝前一日下午 3 時後借出，拍攝完成隔日中午 12 時前歸還（以上若超過規定時間則以一天計算），同課程小組拍攝器材借還至少間隔 24 小時。**
- 五、技術彩排與測試，須提出測試技術申請並經技術項目指導教師審核其項目必要性，方可借出使用，測試結束應繳交技術報告書及影音資料檔於系上留存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